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：西安迅普商贸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《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为准》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金额
1	红蓝双头铅笔	得力 58899	2	盒	12	24
2	华硕外置刻录机	SDRW 08USM	5	个	275	1375
3	金旗舰 A4 复印纸	70 克 8 包	10	箱	205	2050
金额合计		人民币大写：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				¥： 3449



2.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

2.1 交货（完工）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2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验收依据

3.1 合同文本；

3.2 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、管理规范等。

4. 款项结算

4.1 付款：验收合格且无质量争议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4.2 货款支付时，成交单位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。

4.3 乙方收款账户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

乙方账户名称：西安迅普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行大雁塔支行 102807337650

5. 合同生效

5.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陕西省公安厅（签章）



乙方：

西安迅普商贸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碑林区雁塔路中段鹏
博大厦 B 座商业楼 407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